

### 附件 3

## 面试人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根据《2025 年度东营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报考指南，面试人选资格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

1、《2025 年度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见模版 1，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2、《2025 年度山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其中，“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的范围为：（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填写完整、真实。

3、报考人员亲笔签名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

4、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3 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部门、报考职位）。

6、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

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见模版 2，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报考者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2025 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的毕业生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可依据即将取得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符合职位资格条件 的职位。本次招录对职位要求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资质）证书采取承诺制，报考者可先承诺报名考试、后审查资格（资质）证书，资格（资质）证书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招录公告、指南、职位和简章中，其他未明确时限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者均应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取得。

（2）考生资格审查时辞职或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与原单位解约的《解除（终止、中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

（3）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

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应当提供共青团中央或者服务省团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其中，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应明确相关情况。

（4）报考面向残疾人职位人员还应提供户口簿、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024年11月8日前核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五级至八级，2024年11月8日前核发）。

（5）报考定向职位的退役军人还应提供户口簿、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此前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具有同等效力）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6）以军队院校学历证书报考的，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

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须出具招生部门相关证明；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 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未尽事宜，按《2025年度东营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报考指南执行。

模版: 1.2025年度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

2.同意报考介绍信